附件二：

**2016年自动化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**

根据《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2017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函[2016] 84号）文件精神，学生综合排序要考虑综合素质表现情况，现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公布如下：

自动化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社会工作，文体活动，德育表彰和学术科技创新四项。依据学校文件个人综合排名计算公式为：

综合排名=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＊0.85+综合素质表现排名名次\*0.15，

综合测评成绩=-0.4\*综合排名+100.4

1、 社会工作

按照社会工作的任职级别和工作贡献不同，按学期填写：

（1）校级学生组织任职，主席团加1.8分，部长团1.2分；

 （2）院级学生组织任职，主席团加1.5分，部长团1分；

 （3）学部级任职，主席团1.5分，部长团1分（大一大二学年）；

 （4）班级、党支部任职，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1.2分、班委、支委0.5分。

 （5）校部处、学院所属学生社团，主席团加1分，部长团加0.5分。

 （6）可累计加分，社会工作最高加分为每学期5分。

2、文体活动

文体活动包括学校运动会、环湖赛、深秋歌会、一二九合唱、寒暑假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大型活动，根据活动设置的奖项和名次，加分标准如下：

1. 获取省市级及以上的一等奖或第1名的个人或集体加1分；
2. 获取省市级及以上的二等奖或第2-3名的个人或集体加0.6分；
3. 获取省市级及以上的三等奖或第4-6名的个人或集体加0.4分；
4. 获取校级一等奖或第1名的个人或集体加0.5分；
5. 获取校级二等奖或2-3名的个人或集体加0.3分；
6. 获取校级三等奖或4-6名的个人或集体加0.2分；
7. 每参加一项志愿活动加0.05分，参加一二九大合唱0.1分。

（8）可累计加分，文体活动最高加分为每学期3分。

3、德育表彰

1. 个人无偿献血（需有相关证件）每次0.05分；
2. 国家级个人荣誉4分、市级个人荣誉2分、校级个人荣誉0.5分。
3. 国家级集体荣誉2分，省市级集体荣誉1分，校院集体荣誉0.5分。
4. 可累计加分，最高加分为每学期4分。

4、学术科技创新

学术科技创新主要包括国际级、国家级，省市级和校院级的学科竞赛、科技发明申请专利及发表学术论文。

（1）“挑战杯”竞赛：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个人加5分，北京市级表彰为特等奖的个人加5分，一等奖的个人加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。

（2）国际、国家级学术创新表彰为特等奖的个人加5分，一等奖的个人加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。

（3）省市级学术科技创新被表彰为特等奖的个人加4分，一等奖的个人加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。

（4）“世纪杯”竞赛：被表彰为特等奖的个人加2分，一等奖的个人加1分、二等奖0.5分，三等奖0.3分

（5）其他校院级学术科技创新被表彰为特等奖的个人加0.8分，一等奖的个人加0.5分、二等奖0.3分，三等奖0.2分。

（6）专利：授权一项加3分，受理一项加2分。

（7）论文：SCI加5分、EI加4分、核心加2分，非核心期刊或会议加1分。同时需提供作者顺序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系数为1，第二作者系数为0.5，第三作者系数为0.2，第四作者系数为0.1。

（8）大学生创新项目立项：国家级、北京市级0.4分，校级0.1分；结题项目：国家级、北京市级0.8分，校级0.2分；获奖项目请参考上述获奖加分情况。立项、结题、获奖只计算其最高分值。

（9）可累计加分，学术科技创新最高加分为每学期5分，同一类竞赛以获得最高荣誉作为加分标准。

 自动化学院

2016年9月X日